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
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 19-95-03
廠商名稱： 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財政部於95年10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5720號函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特定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開始進行調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自95年10月15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案經本會第57次委員會議審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並經本部於95年11月29日以經調字第09500162250號函通知財政部。另本會於95年12月4日以貿委調字第09500037050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會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提供本會。有關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96年3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1400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及自96年3月16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預計於96年6月11日前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本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最後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續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自中國進口之涉案貨物說明

(一)名稱 [學名及商業名稱]：鞋靴產品

(二)品質、規格、用途等：所有尺寸、規格、款式、用途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產品，不包含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

(三)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0項如下(均為第1欄稅率，畫底線者13項稅率為5.0%，其餘17項稅率為7.5%。我國於91年2月15日起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

1. 紳士鞋：6402.99.00.21、6403.59.00.10、6403.99.00.11；

2. 女高跟鞋：6402.99.00.23、6403.59.00.30、6403.99.00.13；

3. 馬靴：6402.91.00.00、6403.51.00.00、6403.91.00.00；

4. 童鞋：6402.99.00.26、6402.99.00.27、6403.59.00.61、6403.59.00.62、6403.99.00.16、6403.99.00.17；

5. 涼鞋：6402.20.00.00、6402.99.00.31、6403.20.00.00、6403.59.00.64、6403.99.00.21

6. 休閒鞋：6402.99.00.10、6402.99.00.22、6402.99.00.24、6402.99.00.39、6403.59.00.20、6403.59.00.40、6403.59.00.90、6403.99.00.12、403.99.00.14、6403.99.00.90

(四)輸出國：中國。

(五)國內生產廠商：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3家公(協)會所屬鞋靴製成品會員廠商(詳附名冊)。

(六)進口商：亞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詳附名冊)。

(七)中國製造商或出口商：福建晉江市華豐鞋業有限公司等(詳附名冊)。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0年1月1日至96年3月31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 (一)交卷應以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 (二)交卷截止日為96年6月1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 (一)若 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若 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第 20 條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 7 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認定 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 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 (一)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 (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 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不合作後果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地址

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梁視察明珠、林技正馨山或邱科長光勛

地址：台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電話：02-2506-6670轉504、513或515

傳真：02-25029557，02-25010220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銷售及相關資料	7
第三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9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14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電話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同類貨物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進口商）、在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中國大陸出口商）之關係人。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名稱	電話	生產同類貨物	銷售涉案或同類貨物	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	從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103.請提供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之貨主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進口貨物商(店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地址

104.就您所知涉案貨物除本調查外，是否於國內外曾受反傾銷稅、平衡稅或其他進口救濟之調查？

否

是—請說明有關國家、時間、及調查結果。

105.若貴公司為進口商，但非經銷商，請說明貴公司銷售之資料。

經銷商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地址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成本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請問貴公司所進口之涉案貨物為何（可複選）？

◆ 並請依進口數量加以排序。

男鞋 女鞋 童鞋 涼鞋 馬鞋 休閒鞋

例如：1男鞋 女鞋 童鞋 2涼鞋 馬鞋 3休閒鞋

201.自90年1月1日以來，貴公司是否有任何開設工廠、遷廠、併購他廠、合併工廠、關廠、因罷工或是機具故障導致的長期停工、或任何其他與進口涉案貨物有關的營運與結構性改變？

否

是—請詳述時間、種類及該變化之重要性。

202.請說明於95年後，貴公司是否有自涉案國訂購涉案貨物但尚未進口？

否

是—請說明各訂單交付時間及數量。

203.請問貴公司是否於國內也生產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請說明進口該產品原因。

無

有，所生產之同類貨物為何？（可複選）

男鞋 女鞋 童鞋 涼鞋 馬鞋 休閒鞋

請依稅則號別，分別詳細說明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之原因。

	稅則號別	採購原因
1		
2		
3		
4		
5		
6		

204.請提供貴公司自90年1月1日起至96年3月31日間，進口本問卷所述涉案貨物之稅則號別、進口數量及進貨成本。若稅則號別在此期間有變動，請提供詳細時間與說明。

205.請說明於涉案進口貨物中，不同規格間，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等差異性如何？

206.請分別就自涉案國或非涉案國（中國大陸以外國家）進口涉案貨物，說明貴公司有關涉案貨物之進口銷售及存貨情形。

- (一) 涉案國（附表206-1）
- (二) 非涉案國全體(附表206-2)
- (三) 進口涉案貨物總合(附表206-3)

第三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301. 請貴公司說明銷售不同產品類型及規格之同類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例如銷售至政府機關（附表301-1）、銷售至無關聯經銷商（附表301-2）、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之內銷（附表301-3）等，如仍有其他類別，請自行增列表格（附表301-4…以下類推）填寫。

說明：

1. 經銷商包括：量販店或百貨公司專櫃、國內知名品牌連鎖門市、店家或傳統市場。
2. 消費者包括：個人或法人消費者、團購直銷或自營。

302. 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涉案貨物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若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

303. 請說明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4.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付款條件。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4-1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為運費內含(C&F)，運費外加(FOB)等)：_____。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5.請說明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涉案貨物之各別比例。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對政府機關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對經銷商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其他銷售通路：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若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請回答下列小題。

1. 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2. 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3. 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4. 長期合約是否規定非遵守規定即解除合約之免責條款？

5. 不足量購買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

306. 貴公司銷售涉案貨物時，在我國境內運輸成本所占售價比例約為何？另由哪一方負責送貨至顧客處並決定運輸方式？貴公司 買方

。

308.請說明自90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涉案進口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請說明該需求明顯變化之主要原因。另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如有，期間各自為何，請說明。

309.貴公司是否透過網際網路販售涉案貨物？

否

是—請說明，並註明貴公司95年透過網際網路販售之涉案貨物，佔公司總銷售額之估計比例。

311.請說明自90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涉案進口貨物之品質、規格及行銷方式是否有重大變化？

否

是—請說明之。

312.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消費者認知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313.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之。

314.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之。

315.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價格以外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16.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價格以外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同類貨物及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17.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等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18.請說明從顧客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並分別說明其中製造及運輸所需之時間。

319.請提供90年1月至96年3月間，貴公司有關同類貨物銷售之前10大客戶名稱、地址、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以及該客戶於95年之採購數量占貴公司總銷售量之百分比。

項目 排名	客戶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95年 採購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401 請貴公司提供導致國內產業損害之原因，除了進口涉案貨物外，是否尚有其他可能因素（例如：流行時尚、消費習慣改變），並檢附相關證明。

402 貴公司是否曾經自中國與非涉案國進口非涉案貨物（例如運動鞋、拖鞋、工作鞋等），而其稅號同屬本案涉案貨物之 30 項號列。

是，請填附表 401，並檢附單據憑證。

否

403 請提供貴公司所知自 91 年 2 月 15 日開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後，我國所有廠商自中國與非涉案國進口鞋靴產品且稅號同屬本案涉案貨物之 30 項號列，其中涉案貨物與非涉案貨物，在進口數量、進口金額方面，其百分比分別為多少，及說明其演變情況，並檢附證據。

進口來源國：中國

項目 \ 期間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5年第1季	96年第1季
涉案貨物進口數量	%	%	%	%	%	%	%
非涉案貨物進口數量	%	%	%	%	%	%	%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項目 \ 期間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5年第1季	96年第1季
涉案貨物進口金額	%	%	%	%	%	%	%
非涉案貨物進口金額	%	%	%	%	%	%	%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進口來源國：非涉案國

項目 \ 期間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5年第1季	96年第1季
涉案貨物進口數量	%	%	%	%	%	%	%
非涉案貨物進口數量	%	%	%	%	%	%	%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項目 \ 期間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5年第1季	96年第1季
涉案貨物進口金額	%	%	%	%	%	%	%
非涉案貨物進口金額	%	%	%	%	%	%	%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